

106 年第一屆中原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 主 旨：為提倡全民桌球運動風氣，發展中原全人教育之理念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中原大學體育室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中原大學桌球隊
- 四、 贊助單位：TIBHAR 台灣區總代理。
- 五、 比賽日期：106 年 9 月 23 日～24 日(星期六、星期日)。
- 六、 比賽地點：中原大學體育館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）
- 七、 參加資格：大專組以大專運動會桌球項目最新規定，一般組參賽資格者為限，體保、體資生不得報名參賽，每隊至多可報名九人，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學生證；社會組資格不限。
- 八、 比賽項目：
 - (一) 大專男子組團體賽六人五點制（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），單雙不得兼點。
 - (二) 大專女子組團體賽六人五點制（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），單雙不得兼點。
 - (三) 大專男子個人單打賽
 - (四) 大專女子個人單打賽
 - (五) 大專男子個人雙打賽
 - (六) 大專女子個人雙打賽
 - (七) 社會組混合團體賽七人五點制（單、混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單雙不得兼點。
- 九、 競賽辦法：
 - (一) 比賽制度：
 1. 團體賽預賽以分組循環。
 2. 團體賽決賽抽籤後進行單淘汰。
 3. 大專男女組團體賽每場比賽採六人五點制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，單雙



不得兼點，每點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**※預賽每隊需指派一名隨隊裁判。**

4. 社會組混合團體賽每場比賽採七人五點制(單、混雙、單、雙、單)，單雙不得兼點，第二點固定為混合雙打，女生可打男生點數，每點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**※預賽每隊需指派一名隨隊裁判。**

5. 空點之後各點以負論。

6. 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：

(1)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
(2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(3) 積分相等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A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
B. 如遇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C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(A) $(\text{勝點和}) \div (\text{負點和})$ 之商大者獲勝。

(B) $(\text{總勝局數}) \div (\text{總負局數})$ 之商大者獲勝。

(C) $(\text{總勝分}) \div (\text{總負分})$ 之商大者獲勝。

(D) 若相關隊勝點、局、分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名次。

(二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發行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(三) 比賽用球：TIBHAR40+白色三星比賽用球。

(四)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同時舉行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、報名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

1. 即日起至 **9月1日(星期五)下午4點止**，至 Facebook 搜尋「中原盃桌球錦標賽」粉絲專頁，點選 google 表單詳細填寫。

- ★ 「中原盃桌球錦標賽」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ycupingpong/>
- 2. 至銀行、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，並保留匯款收據以供日後核對。
- 3. 若已經送出表單且繳交報名費，三日內未收到報名確認回信，請主動聯絡總召，以方便協助確認。
- 4. 表單內聯絡（負責）人之聯絡電話請務必詳實填寫。
- 5. 若有更改名單，請再次填寫表單，並於備註欄註明更動的名單，最終名單將以後發送之名單為依據。
- 6. 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名單。

(二) 報名費及注意事項：

- 1. 大專團體賽每隊報名費新台幣 1,500 元整。
 - 2. 大專男子個人單打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。
 - 3. 大專女子個人單打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。
 - 4. 大專男子個人雙打每組新台幣 250 元整。
 - 5. 大專女子個人雙打每組新台幣 250 元整。
 - 6. 社會組團體賽每隊報名費新台幣 1,500 元整。
 - 7. 大專組各項目皆不限定各校報名隊數，單雙打不得重複報名。
- ※ 個人賽若報名未滿 8 隊則取消比賽並全額退費

(三) 報名費繳交方式：

- 1. 匯款戶名：林靜好
- 2. 匯款帳號：0311097 0670333 (ATM 轉帳銀行代號 700 郵局)

★ 本帳號不適用劃撥方式繳款，請多加注意。

★ 確定收到報名表（含匯款資料）及報名費後，當天晚上會在”中原盃桌球錦標賽”粉絲專頁上PO文告知，請各隊負責人於匯款當晚前往查看，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或來信告知，將馬上為您處理。

	姓名	電話	e-mail
聯絡人	范國豪	0972-724688	s88keeleoq@yahoo.com.tw
	許皓好	0932-620951	haoyuhsu0704@gmail.com

★ 若在106年9月1日(星期五)下午4點以前，尚未收到報名表及匯款資料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十一、 比賽抽籤：

106年9月11日(星期一)於本校體育館一樓桌球室進行抽籤，未出席抽籤之單位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抽籤結果不得異議。抽籤結果將盡速公布於”中原盃桌球錦標賽”粉絲專頁上。團體決賽當場比完抽籤，且同組冠亞第一輪分開。(團體賽循環及個人賽抽籤第一輪若遇到同校，將會進行重抽)

十二、 附則：

- (一) 球員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學生證及自備球拍，以備查驗。球員應穿著整齊服裝以(運動服為主)，上衣不可為白色衣服。
- (二) 運動員應準時出場參加比賽若超過10分鐘未出場者視同棄權。
- (三) 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，並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權停止該場比賽。
- (四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(五) 若有資格不符或代打行為經確認即取消該名選手之出賽權，若團體賽有此情形則該隊以失格論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(六) 比賽時發生規則或本辦法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，則由專業審判委員審議決定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- (七) 大會有權利將賽程提早進行，請各隊勿隨意離開比賽會場。

十三、 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各組團體賽取前四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品。
- (二) 個人賽單、雙打項目皆取前四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品。

十四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及公佈之。